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0年9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
10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定
104年1月27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定
104年6月29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定
105年6月2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107年6月13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109年6月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111年5月5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112年2月8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112年6月12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成立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議定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辦理本校編班（群）及轉班（群）作業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相關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。相關行政人員包含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學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；教師代表包含年級輔導教師、資源班導師、課諮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。編班(群)及轉班(群)年級之各班導師得列席與會。

貳、主旨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編班作業：

一、時程

(一) 高一編班：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二) 普二編班：暑期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 化工科：

1. 高一第一學期依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簡稱會考)成績換算之積分，S 型平均編班。

2. 二、三年級不另編班。

(二) 普通科：

1. 高一(每班人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定人數為原則)

第一學期以會考換算之積分為依據，按績分高低 S 形平均編入各班。

會考成績換算方式如下：

原始成績	轉換積分
A++	12
A+	10
A	8
B++	6
B+	4
B	2
C	0

2. 高二(依班群選填人數平均分班為原則)

(1) 高二 A、B、C 班群對應之專才班分別為人文社會班、數理班、生醫班各1至2班，

學生依其意願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以高一前五次定期考換算之積分為依據編入。

A. 人文社會班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定期考加權平均分數。
同分比序以 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錄取。

B. 數理班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定期考加權平均分數。
同分比序以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物理、化學依序錄取。

C. 生醫班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 定期考加權平均分數。

同分比序以數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依序錄取。

(2) 其餘學生以選擇同一班群學生之高一學年學業總成績(補考前)，排序高低後 S 型平均編班。

3. 高三不另編班。志趣不合欲轉換就讀班群，須於高二期末前提出申請。

(三)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應編入原屬班群。視該班群各班人數多寡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並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

(一) 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身障生）就讀普通班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」第八條，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求評估，並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。

(二) 原住民籍學生或其他特種生，優先排入無身障生班級，或依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
(三) 雙胞胎以上之編班：依家長意願，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，未聲明者，視同一般學生。

肆、轉班作業：

一、申請

(一) 高一學年結束前至輔導室領取轉科申請書。

(二) 高二學年結束前至輔導室領取轉班群申請書。

(三) 學生及家長應於轉班(群、科)申請書詳述理由，並經由導師及輔導室適性輔導後，加註評估意見以提出申請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(四) 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，高二不受理轉科；高三不受理轉班群申請。

(五) 為維護班級穩定性，修業期間限乙次轉班(群、科)為原則。

二、審核

(一) 輔導室彙整轉班(群、科)學生資料後交由教務處受理，辦理初審。通過初審後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複審決議。

(二)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得請原班導師、輔導老師及生輔組等相關單位說明學生個別情形，以納入決議參考。

(三)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名單後，視各班人數多寡，優先編入人數較少的班級，其次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並於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中決議。決議結果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公告之。

三、輔導：編、轉班(群、科)確定後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。

四、人文社會、數理、生醫班之轉出：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發現學習成效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興趣、性向有所改變者，得於高二學年期末申請轉出。

2. 輔導轉出：於高二學年期末辦理。

(1) 不克參與輔助課程及假期研習課程，致無法融入小組研討學習者。

(2) 經輔導室進行輔導、溝通及評估後需轉出者。

(3) 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有學習、品行或生活適應不良者。

伍、班級人數編定應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辦理，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；超出該範圍之情況，應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之。

陸、班級編定公告後，以不轉班為原則。學生若對編班結果有疑義，應於編班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註冊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柒、本校各式特殊班級編班作業，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決議。

捌、特殊情形視實際需求，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。

玖、本規定經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